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2020」）。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2020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年度報告2020第59頁至第61頁的董事會報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年度報告2020補充以下資料：

誠如年度報告2020所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而與Long Hin訂立Long Hin總購買協議。

截至年度報告2020日期及本公告日期，Long Hin仍為由Sia Yin Hwee先生（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Sia Yin Hwee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的公司。由於Sia氏兄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Long Hin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截至年度報告2020日期及本公告日期，Lek Seng仍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由於Sia氏兄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Lek Seng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截至年度報告2020日期及本公告日期，Lek Seng Metal Sdn. Bhd.仍為分別由Lim Lai Wah先生擁有49.9988%、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49.9988%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名兒子各自擁有0.0008%的公司。因此，Lek Seng Metal Sdn. Bhd.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而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截至年度報告2020日期及本公告日期：

- i. Chye Seng Huat Trading仍為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
- ii. Chye Seng Huat Sdn. Bhd.仍為由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及Lim Soon Lee先生（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0%的公司；及
- iii. Soon Lee Metal Sdn. Bhd.仍為由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及Lim Soon Lee先生（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的兒子）分別擁有50%的公司。

由於Sia氏兄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本公告旨在為提供上述關連方的關連關係的補充資料而作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2020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